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及監事之委任
及
董事長之委任
及
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委任
及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及
監事長之辭任
及
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及
公司秘書之辭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1,119,6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僅可就會上

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1,119,266,764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相當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7%）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馬新生先生主持。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授權的委任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陳建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1）；	933,887,743 (99.996%)	34,000 (0.00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周忠祺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2）；	933,887,743 (99.996%)	34,000 (0.004%)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王志剛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附註3）；及	924,706,408 (99.013%)	9,215,335 (0.987%)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及21條，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審批當局之意見對公司章程作進一步調整。	933,921,743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董事長之委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陳建軍先生於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鑒於馬新生先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而自動不再擔任本公司第四屆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之職，陳建軍先生於會議上獲委任為第四屆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祁月紅女士於會議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四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監事長之辭任

本公司宣佈，陳建軍先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之職而自動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長之職，並由本公告日起生效。

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宣佈，鑒於徐苓苓女士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並由本公告日起生效，周忠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授權代表，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公司秘書之辭任

本公司宣佈，鑒於徐苓苓女士辭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並由本公告日起生效，而周忠祺先生尚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通過同一位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必要專業資格的個別人士的聯席公司秘書的建議安排而予以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8.17條的豁免。本公司將盡快適時予以進一步公告。

徐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の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軍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蔡蘭英、祁月紅及周忠祺；

非執行董事： 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

附註：

1. 陳建軍先生，55歲，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陳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上海第二工業大學計算器應用專業，持本科學歷。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讀於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陳先生曾擔任上海市商業一局組織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華聯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經理、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任華聯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起擔任華聯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在華聯集團公司工作期間，曾兼任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華聯超市」）（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拍賣行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百聯集團」）清理中心主任、黨總支書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百聯集團超商業部黨委書記、紀委書記。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市國資委系統「世博先鋒行動」優秀組織者』稱號。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當選為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友誼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監事會副監事長。

陳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陳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陳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陳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2. 周忠祺先生，55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持本科學歷。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周先生擔任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更名為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被吸收合併入友誼股份）董事、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周先生擔任華聯超市監事長。周先生還曾先後擔任上海第一百貨商店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上海東方商廈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百聯集團超商業部財務總監，上海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黨委委員。周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

周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周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將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並有權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本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周先生在任期內的基本薪酬釐定為每年人民幣277,000元，其基本薪酬及在任期內的酌情花紅將可能根據公司業績及市場同類公司情況而調整及釐定，惟有關調整及釐定須符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批的薪酬政策。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周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3. 王志剛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持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復旦大學，持行政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先後任上海市服裝鞋帽公司科員、副科長、襄理、副經理；上海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金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王先生現擔任百聯集團副總裁。於一九八四年，王先生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上海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其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公司章程。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且無權獲本公司支付任何薪酬。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